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63R1

修正案号: 39-6573

一. 标题: 检查中央翼盒龙骨梁 40 框处紧固孔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以下所列飞机:

- 1. 所有序列号的型别为-201、-202、-203、-223、-243、-301、-302、-303、-321、-322、-323、-341、-342及-343的空客A330飞机; 在生产中已经进行空客公司第55306号或55792号改装的飞机除外。
- 2. 所有序列号的型别为-211、-212、-213、-311、-312、-313的空客A340飞机;在生产中已经进行空客公司第55306号或55792号改装的飞机除外。

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已经根据修理图纸R57115053或R57115051或R57115047进行修理的A340-200/-300系列飞机,因为此修理措施已经由CAD2005-A340-01R1所要求。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0-0024,
- 2.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30-57-3081 R03,
- 3.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40-57-4089 R03,
- 4.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30-57-3098 原版, R01,
- 5.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40-57-4106 原版, R01,
- 6.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30-57-3090 原版,
- 7.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40-57-4098 原版,

或以后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MULT-63, 39-5456

在A330和A340飞机的疲劳试验中发现,在中央翼盒龙骨梁接头横截面和前梁之间的的左右两侧都出现了裂纹,如果不加以纠正,最严重的情况将导致龙骨梁断裂,从而影响此区域的结构完整性。

为此,适航指令CAD2006-MULT-63(39-5456)要求对40框后面第一个紧固孔附近的龙骨梁水平凸缘进行重复详细检查。

本适航指令替代适航指令CAD2006-MULT-63(39-5456):

- 保留适航指令CAD2006-MULT-63(39-5456)的检查要求;
- 一 将适用性扩展到实施过49202改装的飞机;和
- 一 修改检查门槛值和间隔。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在根据飞机构型适用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40-57-4089 R03或SB A330-57-3081 R03规定的强制性门槛值(飞行循环FC或飞行小时FH,以先到为准)之内,根据此服务通告对机身左右两侧40框基准线(FR 40 datum)处龙骨梁水平凸缘的连接孔进行专门详细检查(Special Detailed Inspection)。

根据空客技术处理文件(Technical Disposition Ref) F57D03012810或582.0651/2002进行的检查满足针对首次旋转探针检 查的要求,首次检查含在本指令要求的门槛值范围之内。

注1: 为了避免大修和繁重的维护,空客公司推荐用户在根据其服务通告SB A340-57-4089 R03或SB A330-57-3081 R03的1.E.(2)段中建议的门槛值内执行以上检查。

- 2.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一次飞行之前联系空客公司以便获得修理指导并且在这些指令中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完成。
 - 3.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则:
- 3.1 根据SB A340-57-4089 R03或SB A330-57-3081 R03完成服务通告中要求的措施。
- 3.2 在不超过SB A340-57-4089 R03或SB A330-57-3081 R03的 1.E. (2)段中给定的强制性时间间隔的时间间隔内重新进行本适航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并完成相应纠正措施。

- 注2: 为了避免大修和繁重的维护,空客公司推荐用户在根据其服务通告SB A340-57-4089 R03或SB A330-57-3081 R03的1.E.(2)段中建议的时间间隔内执行本适航指令3.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 4.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根据SB A330-57-3081 R00、R01或者R02,或者A340-57-4089 R00、R01或者R02的指令完成检查,被视为满足本适航指令(1)、(2)和(3)段的要求。然而,自本适航指令生效起,必须根据SB A330-57-3081 R03或者A340-57-4089 R03的指令完成重复检查。
- 5.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对于已经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57-3098原版或A340-57-4106原版进行过改装,并且在扩大龙骨梁之前在5号孔发现裂纹(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57-3098原版或者SB A340-57-4106原版的3. B(1)(b)段步骤3的指令)的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起30天内,联系空客公司需求进一步指令(额外工作),并且在符合性时间内进行相关工作。
- 6. 除本适航指令第(5)段所述之外,完成了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57-3090或SB A340-57-4098或SB A330-57-3098原版或R01或者SB A340-57-4106原版或R01的工作则取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2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2月22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756